

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，现由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查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披露《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目前，公司正积极紧张工作，预计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若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；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